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
(111~116年)審議協調小組」11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7日下午01時40分

貳、地點：公路總局3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衛俊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一、通案部分：

(一)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二)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三)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

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 (四)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車安全設計元素(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車合理行駛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 (五) 地方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 (六) 獲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賡續傳承，並於施工前確實預為與相關權責機關或管理單位溝通協調，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 (七) 獲補助案件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 (八) 獲補助案件完工尚未進行納編公路系統程序者，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 (九) 因應營建物價調漲，地方提案應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並視工程規模及特性適度編列工程預備費。
- (十) 獲補助案件尚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者，請各地方政府於核定函文到府後1個月內完成，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予檢討撤銷補助。
- (十一) 提案報告書應依照本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請確實檢討補正。
- (十二) 提案若有符合提升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者，除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亦請再行檢核經費是否正確。
- (十三) 另為配合政策及研究分析需求，請於各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出預期達成目標值。
- (十四) 因應交通部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優先推動改善危險路口，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議，並儘速推動已核定補助之路口改善案件；另各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請

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
相關事宜。

- (十五)須修正提案資料者，除於文到 14 日內提送各
區養護工程處審視，另需至本局提案系統內
更新上傳各項資料。

二、花蓮縣政府

(一)、193 縣道瑞岡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

1.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總經費 422 萬 1 千元（中央款 358 萬 8 千元）。
2. 以下審查意見，請縣府於後續執行階段確實納入辦理：
 - (1) 因縣道 193 線道路功能定位為觀光旅遊及農產品運輸的重要通道，因此交通量調查應於觀光旅遊旺季及農產品運輸主要季節調查評估。
 - (2) 對於施工期間行車動線、交通維持計畫請納入後續執行規劃。
 - (3) 請補充縣內整體自行車道路網相關說明。
 - (4) 對於交通量服務水準採取速率或流量請採用一致標準。
 - (5) 請將前後銜接路口改善於可行性評估階段納入規劃考量。
 - (6) 本案因橋梁位在斷層帶，不符耐震規範，需進行全橋改建，惟仍請可行性研究中納入耐震補強改善方案，並與改建方案進行成本效益比較。
 - (7) 未來橋台設置位置應避開斷層帶，請注意是否有河道改變，未來提工程案，相關橋梁基礎設計應進行說明。

- (8) 目前預計採用鋼橋改建，因其建造維護成本較高，再請評估是否採其他型式(如預力混凝土)設計。
- (9) 車道配置再請檢討評估，目前混合車道採 4.5 公尺，建議檢討是否縮減車道寬，並增設機慢車道進行調整。
- (10) 目前瑞穗大橋是環島自行車道行經範圍，未來瑞岡大橋也預計納入，惟因自行車使用者針對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共用之配置使用率仍待討論，爰建議亦評估採規劃慢車道方式供自行車行駛。
- (11) 可行性評估作業時，應邀請河川主管水利單位一同討論，另外是否有河川治理問題也請納入評估。
- (12)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193 縣道瑞穗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

1.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總經費 506 萬 1 千元(中央款 430 萬 2 千元)。
2. 本案審查意見同「193 縣道瑞岡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案，請縣府於後續執行階段確實納入辦理。

(三)、卓溪鄉轄內編號鄉道花 68 道路改線工程(新闢拓寬案件)

1. 本案因改善方案及既有花 68 線淹水問題尚須釐清，經審議退請縣府重新檢討修正後，再循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機制提報審議。
2. 除通案意見外，下列審查意見亦請納入補正：
 - (1) 計畫路段位於易淹水低窪地區，已有區域排水困難，改善方案增加新的路堤，可能產生另外新的排水問題，建請再行檢討。
 - (2) 目前護欄採紐澤西護欄設計，建議以穿透性或排水較佳設計取代(如鋼板護欄)。
 - (3) 對於路段中廢棄鐵道部分，應提出佐證資料，說明鐵路局意見，以證明未來該鐵道無其他使用計畫。
 - (4) 因改線鄰近堤防，對於相關水利及排水影響請補充說明。
 - (5) 如果只是淹水問題，且鐵道已無使用，請評估是否可從既有花 68 線穿越箱涵部分進行墊高，可減少工程經費。
 - (6) 本案是否可採原路線墊高改善之方案?另因既有花 68 線周遭亦尚有民眾居住，未來改線後如未處理舊線淹水問題，是否仍將對當地民眾出入造成困難?另舊線如可改善淹水問題，是否仍有改線之需求?
 - (7) 計畫路段位於玉里鎮，但申請改善單位為卓溪鄉公所，未來養護權責請說明釐清。

(8) 擋土牆配置方式及高度仍有疑慮，請檢討評估，路側排水溝設置之型式及必要性也請考量。

(9)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宜蘭縣政府

宜 25 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新闢拓寬案件)

1. 本案因改善方案、道路斷面配置及樹木移植問題尚須釐清，經審議退請縣府重新檢討修正後，再循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機制提報審議。
2. 除通案意見外，下列審查意見亦請納入補正：
 - (1) 水利溝加蓋是否將造成後續維管清淤困難?是否已和主管單位進行討論?
 - (2) 因目前交通尖峰服務水準仍有 B-C 級，拓寬改善必要性仍須加強論述，目前交通事故僅以點狀圖呈現，建議補充肇事案件量化說明，如肇事率高於其他路段，才可證明需要汽機車分流及道路改善必要性。
 - (3) 道路斷面預計設置一快一慢車道，在實際使用時鄰近聚落段部分容易被停車占用，亦請評估設施帶未來使用功能性。建議鄰近聚落段及學校部分應考量設置人行道，亦符合行政院人本道路及強化通學步道安全之政策。

- (4) 在本案郊區段目前設計灌排共用可能有高程問題，另外因斷面寬度不足以種植路樹，且水溝寬度似有不足，建請檢討確認。
- (5) 現況臨停車輛造成車道束縮問題，短期建議先檢討以劃設紅黃線方式進行改善。
- (6) 現況有 300 多棵行道樹，為避免未來護樹團體有陳情抗議情況，建議再行評估並補充說明是否已和相關團體進行研商。
- (7) 本案 109 年 6 月說明會議有提到希望一併辦理汗水下水道部分，因生活圈道路設計計畫不予補助汗水下水道建設經費，請檢視下水道相關經費是否已含在工程造價中，如有請進行移除修正。
- (8) 因計畫書中現況照片在車道外及綠帶仍有相當路肩空間可劃設機慢車道，與拓寬後增加 1 機車道差異不大，請檢討評估是否可於既有路權範圍內辦理改善(部分路段可局部拓寬)，本部分請本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現勘。
- (9) 本案用地徵收部分，請檢視既成道路是否有列入徵收，並請檢討目前徵收規定除了拓寬範圍須徵收外，既成道路未徵收部分是否需一併徵收。

(10) 承上，另因生活圈計畫不予補助既成道路用地經費，本部分請縣府詳細查核，確認是否能負擔該用地徵收費用。

(11)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四、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台 9 線 460K+300~462k+190 (草埔~雙流)改善工程(修正計畫)

1. 本案為前期生活圈計畫已核定之延續性案件，前次(第 2 次修正)核定經費為 8 億 2,682 萬千元(工程 7 億 9,802 萬元，用地 2,880 萬元)，執行中因工法配合現地情況調整施工，部分工項及工程規模有所增加致使需調增經費，故本次(第 3 次)修正後總經費調增為 11 億 8,381 萬元(工程 11 億 5,501 萬元，用地 2,880 萬元)，較原核定經費增加 3 億 5,699 萬元。

2. 審議結論原則同意，通案及下列審查意見請西濱南工程處確實納入辦理，並於文到 14 日內將修正資料報局續處：

(1) 原工程預備費為 593 萬元，本次修正調整為 4,700 萬元，因工程進度已經 70%，建議確認已完成部分是否回歸實支工項或說明其緣由。

(2) 本次變更內容第 8 項，變更原因為車道調整配置，請補充說明避免誤會僅為車道劃設調整卻需要 6,400 萬元。

- (3) 請確認下邊坡所增加擋土設施，是否涉及路權範圍增加，需要增加用地費。
- (4) 本次修正工期需展延至 112 年 12 月，再請檢討評估能否縮短。

五、嘉義縣政府

(一)、縣道 161 線布袋鎮龍宮橋引道 16k+510-16k+775 段改建工程(危險瓶頸案件)

1. 本案審議結果原則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方案及經費尚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於文到 14 日內將修正資料送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簡報第 9 頁，斷面配置有 1 公尺設施帶，請確認是否與龍宮橋及引道前後配置一致。
 - (2) 簡報第 10 頁，現有擋土牆要進行包覆，原有牆面強度是否充足，應進行相關檢測，如果強度足夠，是否上方採用懸臂板方式進行拓寬、高程調整，即可滿足龍宮橋改建後所需配置。
 - (3) 本案僅 200 公尺提報 5,800 萬元，因既有引道仍開放通行，表示擋土牆目前現況尚屬安全，改善方案及工程量體建議檢討並減量。

(4) 請檢討既有擋土牆是否可採培厚、加強基樁方式辦理強化改善，盡量以既有結構補強，以縮減量體及工程經費，避免再新設擋土牆；另如採新設擋土牆所增加之載重是否會影響既有擋土牆安全，建議應審慎評估。

(5)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縣道 170 線 10k+933-17k+133 段道路拓寬工程
先期規劃評估(先期作業)

1.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總經費 350 萬元(中央款 297 萬 5 千元)。

2. 以下審查意見，請縣府於後續執行階段確實納入辦理：

(1) 原有道路 10 公尺拓寬至 18 公尺，開發量體較大，請依實際交通需求評估是否採用一快車道一慢車道之方式設置。

(2) 後續執行請針對相關交通量、行車速率再進行調查，未來年部分也進行預測，以指證本路段之拓寬需求。

(3) 計畫書第 3 頁，現況尖峰服務水準是 A-C 級，較無法看出拓寬必要性；計畫書第 6 頁，提到現在路寬無法做到汽機車分流，但改善後斷面配置為混合車道，仍無汽機車分流，與論述不符，後續研究需再加強說明。

- (4) 快車道配置 3.5 公尺不符目前規範，且 170 線行經許多聚落段，應再檢討配置，並考量配置人行道。
- (5) 計畫範圍含括許多重要濕地、考古遺跡，後續辦理評估報告，應針對環評部分納入探討。
- (6) 因既有道路部分路段鄰近聚落，拓寬到 18 公尺將有用地拆遷等可預見之困難，建議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應將其他改善方案(因應實際交通需求縮小工程規模或改線)納入評估。
- (7)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六、新竹縣政府

(一)、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修正計畫)

1. 本案為前期生活圈計畫已核定之延續性案件，原核定經費為 3 億 9,016 萬 4 千元(工程 3 億 9,000 萬元，用地 16 萬 4 千元)，執行中因工法配合現地地質需增設構台及塔吊，致使需調增經費，故本次修正後總經費調增為 6 億 16 萬 4 千元(工程 6 億元，用地 16 萬 4 千元)，中央款 3 億 823 萬元，地方自籌款 2 億 9,193 萬 4 千元。
2. 審議結論原則同意，通案及下列審查意見請縣府確實納入辦理，並於文到 14 日內將修正資料報局續處：

- (1) 本案橋梁採懸臂工法，跨徑需進行合理配置，請再檢討是否有拉拔力疑慮。
 - (2) 本案需增加經費，經說明主因為現地環境影響增加施作難度故需增加構台及塔吊等項目，建請就緣由及項目再加強分析及說明。
3. 另查新竹縣政府本年度生活圈補助案件執行績效欠佳，除請縣府積極趕辦外，亦請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協助督導。
- (二)、台 68 線接竹東東峰路新闢工程-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先期作業)
1.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總經費 1,750 萬元(中央款 1,382 萬 5 千元)。
 2. 以下審查意見，請縣府於後續執行階段確實納入辦理：
 - (1) 計畫斷面配置圖目前預計於道路中央設置排水箱涵，建議評估與側溝結合，避免後續維管問題。
 - (2) 本案亦有規劃左岸之路線方案，建議後續在執行綜規環評時，建議仍需與目前預定路線進行方案比較，補充如交通量分流分析，以強化並完整路線調整之論述。
 - (3) 本案橋面配置混合車道採 3.5 公尺，建議路肩縮小增加混合車道寬度或重新檢討配置慢車道，以利於機慢車通行，並探討路幅為 16 公尺是否足夠。

(4)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峨眉鄉竹 81 線 2.25k-6.6k 道路改善工程綜合
規劃(先期作業)

1.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惟因經費尚有須檢討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於文到 14 日內將修正資料送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斷面配置圖側溝型式部分，如僅為考量路面排水，請評估設置 L 型溝可行性。

(2) 本案預計辦理項目單價偏高，請覈實檢討合理必要性。

(3) 本案涉及十寮坑橋改建，目前規劃設置便橋，建議改善方案評估以使用既有橋梁作為施工中通行之可行性，以節省工程經費。

(4) 因本案銜接峨嵋湖自行車道，建請評估是否有重新檢討斷面配置並設置機慢車道之可能性。

(5) 請針對路線再做考量，本地區涉及山坡地、水庫集水區，再與環保單位確認是否須辦理環評。

(6)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四)、台 31 線道路湖口地區延伸至竹北地區新闢工程
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

1. 本案因提送計畫書及預計施作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且整體計畫構想及需辦理事項尚須檢討，經審議不予同意。
2. 相關審查意見，請縣府參辦，若經檢討補正認尚有需推動之必要性，再循生活圈滾動檢討機制申請辦理：
 - (1) 本案所提為可行性評估，但工作項目所列為測量、設計、地質鑽探及環評說明書作業等項目，提報內容與申請補助目的比較不一致，再請考量。
 - (2) 橋梁與路基段都設置 4 車道，但隧道段僅配置 2 車道，是否造成瓶頸路段，且隧道長度 4.5 公里，長隧道後續維護、消防、機電等管理請考量。
 - (3) 本案經費需求較高，建請縣府計畫必要性、成熟度、實質效益及對地方財政影響再做評估。
 - (4) 目前橋梁計畫寬度達 21 公尺並配置雙向 4 車道，建議考量設置中央分隔島。
 - (5) 本案道路定位未定，計畫名稱建議再行檢討。
 - (6) 本案鄰近高鐵，建議應確切與相關單位協商，以確認可行性。
 - (7)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